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刘天凇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家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0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序号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1	C	制造业
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F	批发和零售业
4	K	房地产业
5	B	采矿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序号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1	C	制造业
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055.9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房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普丽：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近三年签署超过 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彭桂花，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进行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复核多家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袁普丽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警告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之专项审计项目中，存在审计范围不全面，关联交易、债权债务关系方面未实施恰当或必要的审计程序，盘点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属于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况下出具报告。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5 年）审计收费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

审计服务收费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聘请中兴华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